震泽路与锦溪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

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》

甲方：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_____（受让方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强市及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精神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确保地块高质量开发建设，乙方在竞得土地后，甲、乙双方需签订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》。

1. 乙方竞得土地后，项目公司需注册在山水城辖区内，并在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第一年完成项目税收不低于15000万元，第二年完成税收不低于16000万元。
2. 甲方负责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，经考核达不到要求的，不足部分税收的15%以违约金的形式交给甲方。
3.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5. 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甲方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

乙方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

年　月　日